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6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宁德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评审，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二）基本同意取消原批复的9处弃土（渣）场，新增设A6标2#弃土（渣）场。A6标2#弃渣场位于福安市湾坞镇坑源村，弃方总量9.25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84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的防治措施安排。弃土（渣）场级别为5级，拦渣工程建筑物级别为4级，截排水措施排水设计标准采用5年一遇10min短历时暴雨。

（五）基本同意本次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73.06万元。

二、有关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做好弃土（渣）场工程设计和各项防护措施的落实，确保弃土（渣）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生态改善。

（二）加强施工和组织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及监测，确保弃土（渣）场安全稳定，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次生灾害。

（三）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在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

料，并接受核查。验收未通过，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抄送: 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厅水保与科技处, 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宁德市水利局, 福安市水利局、霞浦县水利局,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1日 印发

信息科:陈紫群

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